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035—2018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管理规范

Standard on basic-level culture team management

2018 – 01 – 18 发布

2018 – 02 – 18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文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江干区文化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宏杰、施云姝、姚倩、关佳晶。

引 言

群众文化团队是群众文化的重要载体，是群众享受文化权益的重要形式，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力量。在新时代加强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建设，有利于促进群众文化活动健康、稳定、持续地开展，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文化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为推动完善、提升、巩固浙江省在对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成功做法，总结基层文化团队管理的浙江经验，并为全国基层文化团队建设提供示范样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浙江省地方标准《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管理规范》。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以及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组建、活动、管理和星级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含）以下基层群众文化团队。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2.1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

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的，以自娱自乐为主要形式，由群众自发组成并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群众性团体。

2.2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层级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分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

2.3

星级群众文化团队

县级文化馆对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开展评定，按照《群众文化团队星级评定办法》授予相应星级。

3 基本要求

3.1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3.2 基层群众性文化团队管理应该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引导基层群众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不断提高基层群众的文化素养。

4 团队组建

4.1 基本条件

4.1.1 以自愿为原则，团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并较为稳定。

4.1.2 有明确的团队负责人。

4.1.3 有团队安全责任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活动有专人分工负责。

4.2 组建要求

4.2.1 县级群众文化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能够常年开展文化活动。

4.2.2 乡镇（街道）群众文化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能够常年开展文化活动。

4.2.3 村（社区）群众文化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能够经常性的开展活动。

4.3 团队权利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具有以下权利：

- a) 自主开展文化活动；
- b) 有序利用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场地；
- c) 参加文化部门提供的公益培训；
- d) 申报星级群众文化团队评审；
- e) 可按照一定标准承接政府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4.4 团队义务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应该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 a) 以公益活动为主；
- b)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c) 积极参与当地文化部门组织的文化活动。

5 团队活动

5.1 活动类别

5.1.1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活动主要有：日常活动、公益活动、文化交流活动等。

5.1.2 日常活动是指自主开展的采风、创作、排练、作品加工、研讨等常规性活动，以及为提高自身文化艺术水准、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开展的各种学习活动。

5.1.3 公益活动是指在文化馆（站）指导协调下开展的各种文化活动。

5.1.4 文化交流活动是指以交流学习、相互服务为目的开展的文化活动。

5.2 活动要求

5.2.1 基本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着力营造和谐氛围，丰富基层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5.2.2 活动计划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应按年度制定活动计划，并在每年初报送文化馆（站）。

5.2.3 成员参与率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开展活动时，其团队成员参与率宜在50%以上。

5.2.4 志愿服务

各类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成员应积极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5.2.5 活动公告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开展的各类活动，应通过管理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牌、广告宣传牌等形式公开预告。

5.2.6 活动信息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宜做好活动资料收集保存工作，形成完整的活动信息，并将好的做法报送文化馆（站）。

5.2.7 广场文化活动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开展广场文化活动，应自觉履行下列有关要求：

- a) 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b) 保持广场整洁；
- c) 不妨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6 团队管理

6.1 管理机构

县级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主要业务指导机构。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指导和评估。

6.2 管理职责

6.2.1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6.2.1.1 研究出台扶持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的相关政策。
- 6.2.1.2 指导文化馆（站）制定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发展规划。
- 6.2.1.3 做好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日常监管工作。
- 6.2.1.4 按年度对本辖区基层群众文化团队进行评估。

6.2.2 县级文化馆

- 6.2.2.1 研究制定县域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发展规划。
- 6.2.2.2 组织实施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管理规范。
- 6.2.2.3 统筹指导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活动。
- 6.2.2.4 建立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服务平台。
- 6.2.2.5 根据要求，适时向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提供免费开放的活动设施场地。

- 6.2.2.6 向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提供培训和指导。
- 6.2.2.7 组织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6.2.3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 6.2.3.1 制定本辖区群众文化团队发展规划。
- 6.2.3.2 指导和支持本辖区群众组建文化团队。
- 6.2.3.3 培育群众文化团队带头人或骨干。
- 6.2.3.4 统筹协调本辖区群众文化团队开展活动。
- 6.2.3.5 指导和引导本辖区群众文化团队成员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 6.2.3.6 为群众文化团队开展活动提供支持。
- 6.2.3.7 组织本辖区群众文化团队参与星级评定。
- 6.2.3.8 指导辖区内群众文化团队做好活动信息报送工作。

6.3 团队登记

- 6.3.1 群众文化团队组建完成后，按自愿原则，到县级文化馆或属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进行登记，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管理。
- 6.3.2 县级文化馆具体负责本地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登记备案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基层群众文化团队予以登记认定，纳入管理系统。
- 6.3.3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负责指导和帮助本辖区群众文化团队登记工作。
- 6.3.4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名称、类别、负责人（或召集人）等重大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 6.3.5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群众文化团队到本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6.4 团队退出

已登记注册或备案的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出：

- a) 自愿申请退出；
- b) 故自行解散；
- c) 未按本规范开展活动；
- d) 不履行相关义务；
- e) 当年所开展的活动或服务受到群众投诉、教育不改的。

7 星级评定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基层群众文化团队评定扶持办法，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和星级评定，并予以相应的奖励。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星级评定标准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星级评定标准见表A.1。

表A.1 基层群众文化团队星级评定标准

评审对象	评审条件						
	基本条件	自办活动 (次)	参加社区、 街道活动	参加县级以 上活动次数	社会活动	文化志愿 活动	加分条件
一星级团队	1、队伍稳定，团队成立一年以上，成员年流动率一般不超过15%； 2、团队成员遵纪守法，热爱文化事业； 3、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有完整的规章制度； 4、重要公益性文化活动成员参与率60%以上； 5、活动不扰民，无纠纷无投诉，团队团结和谐，社会反响好。	24	3				1、获得省级以上创作、表演等业务奖项，每1项加5分； 2、团队成员95%以上为乡镇（街道）文化志愿者，加5分；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嘉奖的，被地市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一项加5分。
二星级团队		24	5				
三星级团队		36	6	县（市、区）级（含）以上1次	主动承担社区层面活动，社会影响好		
四星级团队		48	6	县（市、区）级（含）以上3次	主动承担社区、街道层面活动，社会影响好	参加志愿活动3次以上，免费辅导100人次	
五星级团队		48	6	县（市、区）级（含）以上5次	主动承担社区、街道、县（市、区）层面活动，社会影响好	参加志愿活动6次以上，免费辅导200人次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文化团队注册登记表

文化团队注册登记表见表B. 1。

表B. 1 文化团队注册登记表

团队名称			
团队所属部门		注册地	
团队类别		人数	
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地点			
年度自主组织活动 次数		年度参加上级和其他部门组织活动次数	
团队简介			
团队照片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文化团队成员表

文化团队成员表见表C. 1。

表C. 1 文化团队成员表

团队名称			
成员姓名	所在村（社区）	地址	联系电话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文化团队汇总表

文化团队汇总表见表D. 1。

表D. 1 文化团队汇总表

序号	团队名称	类别	建立时间	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_____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0 号）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 [4]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浙委办发〔2015〕46 号）
